**附件：**

**永泰县高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——公示稿**

一、区位与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地块位于永泰县城峰镇高峰村与岭路乡谭后村的交界区域。距离永泰县城关约10公里，规划乡道在规划地块北侧，具备基础交通条件，总规划区面积为21.83公顷。

二、功能定位

以深化闽宁合作为核心，以青梅绿色深加工产业、文旅度假产业为主导，构筑环境优美、设施齐全、配套完善的特色产业园区。

三、规划主要内容

将规划范围由原来的197亩扩大至327亩，增加130亩的规划用地。西侧原防护绿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；原体育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；调整部分中部商业用地为体育用地；原排水用地调整至二期范围东南角；二期范围内增加二类工业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和防护绿地；依地形设计增加城镇道路用地，合理组织片区交通。规划修编后，总用地面积较原规划增加8.67公顷（130.05亩），城镇建设用地较原规划增加8.67公顷（130.05亩）。二类工业用地面积7.66公顷（114.9亩），商业用地4.82公顷（72.3亩），体育用地面积3.27公顷（49.05亩）。二类工业用地面积较原规划增加7.66公顷（114.9亩），商业用地面积较原规划减少3.76公顷（56.4亩），体育用地面积较原规划增加0.55公顷（8.25亩）。

